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符合復牌指引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相關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前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之主席及其成員變更以及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獨立法證會計師；(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佈」）；(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季度更新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進度；(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前任董事及委任趙先生、覃女士、郭先生、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為董事；(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獨立法證會計師及委任內部監控顧問；(h)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寄發相關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資料；(j)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於中期期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k)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調查主要發現及結果（「法證調查公佈」）；(l)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及結果（「內部監控審查公佈」）；(m)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披露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n)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披露之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五年年報；(o)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符合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復牌指引(a)：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本公司已(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以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別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均已刊發。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執行相關審核程序，並審閱獨立調查員就法證問題於相關時間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得出結論，認為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且已妥善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發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例外情況。鑑於上述情況，復牌指引(a)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b)：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有關本公司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法證調查已告完成。有關交易詳情及／或法證問題的相關事項，已根據法證調查主要發現予以釐清及處理。法證調查主要發現已於法證調查公佈中披露。

根據獨立調查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法證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及補充函件，獨立調查員認為，並無(或欠缺足夠)證據支持當時董事會(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除外)就法證問題所提之任何指控屬實或具合理基礎，具體而言，並無(或欠缺足夠)證據顯示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包括法證調查對象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的誠信、品格及能力存在任何合理疑慮。

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除外)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之調查發現以及獨立調查員出具之補充函件，並同意調查結果及獨立調查員的內部監控建議。本集團亦已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內部監控缺陷，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審查公佈及下文「復牌指引(d)」項下之披露。鑑於上述情況，復牌指引(b)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c)：證明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任何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疑慮

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除外)認為，經考慮法證調查公佈所披露之法證調查結果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人關注到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之誠信、能力或品格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復牌指引(c)。

復牌指引(d)：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並已告完成。內部監控顧問亦已考慮聯交所就內部監控審查提出的查詢，並更新了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結果。

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結果，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採納書面政策及程序及於本公司營運及活動中實際落實及跟隨該等政策及程序），以解決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預防及偵測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所指出的內部監控問題（包括導致暫停買賣的內部監控問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披露須予申報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對於內部監控顧問因跟進審查期間缺乏相關業務活動而無法核實部分修訂內部監控政策之實施與執行情況的內部監控問題，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但不限於對上述業務活動進行抽樣測試，以評估經修訂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與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不包括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已審閱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的內容、發現及結果，並認為(a)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發現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已通過適當的糾正建議得以充分處理；(b)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充分且足夠；(c)本公司已建立充分且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d)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的工作，本公司的現行內部監控系統已足以且有效識別並防範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指出的內部監控缺陷，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鑑於上述情況，復牌指引(d)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e)：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充分營運

本集團是品牌數碼化和智能化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品牌提供全面的生命週期數碼化服務，並專注於品牌管理、品牌推廣及品牌供應鏈。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分營運水平：

- (i)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業務模式或業務分部概無改變。本公司業務穩健運作，持續深化發展及擴展其特許品牌商品與消費品的綜合供應鏈業務，專注於協助品牌供應商擴展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建立與終端客戶的直接營售渠道(B2C2C)，並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提供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多元增值服務，以形成完整產業鏈。在品牌傳播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數智化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客戶品牌之知名度，並透過不同線上及線下平台(包括於酒店場景之數碼媒體以及抖音、快手等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推動產品銷售額。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7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84.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大致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179%。進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股份開始暫停買賣、部分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執行董事暫停職務，以及董事會改組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業務受到顯著影響，收益增長趨勢有所放緩。因此，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全年收益水平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保持一致。本集團同時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一筆過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撇銷。若不計及該等一筆過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虧損約為18.6百萬港元，而按相同基準計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溢利則約為4.6百萬港元。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6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期間」）：約119.5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減少乃由於供應鏈業務所產生收益下降所致。該減少乃因中美貿易戰導致中國市場持續停滯及面臨嚴峻挑戰，進而導致經濟下滑。然而，毛利下降幅度卻較為溫和，僅由上期間之約9.5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之約6.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毛利率由7.9%改善至10.8%所致。品牌傳播業務為主要驅動力，貢獻收益約54.0百萬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89%。於本期間，本集團乃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盡力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4百萬港元（上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69.9百萬港元）。此轉虧為盈的轉變標誌著重大轉機，彰顯管理層穩定及恢復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已成功落實。
- (iv) 本公司持續優化品牌管理、品牌運營、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品牌全生命週期的數智化綜合服務能力。本集團致力與優質企業達成戰略合作，並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與《財富》世界500強企業TCL商用系統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助力本公司品牌供應鏈業務在智慧家電與消費電子領域的拓展，提升在科技消費市場的滲透力。除於中國經營業務外，本公司正通過於東南亞開展品牌供應鏈業務，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建立蓬勃且互聯互通的全球網絡。為進一步拓展品牌供應鏈業務，推動AI智能產品與商旅應用場景的深度融合，本集團已成功與一家台灣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簽訂全球人工智慧商務旅遊供應鏈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人工智能智慧型硬件、相關軟件系統、SaaS服務及品牌授權，合約價值最高約達8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0,000,000港元）。

(v) 展望未來，易生活將繼續堅持「易生活，惠民生」的企業使命，依託「AI+數字資產」雙輪驅動戰略。本公司將繼續鞏固及拓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同時持續評估業務營運以尋找新的創新機會。董事會亦會專注於優化收入來源及改善毛利率，以達致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市場拓展方面，公司將繼續深化全球布局，一方面聚焦大中華區，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推動品牌建設與供應鏈管理的深度升級，進一步提升市場知名度與品牌美譽度；另一方面，積極拓展東南亞、歐美等國際市場，通過開展品牌供應鏈業務，實現全球市場的協同發展。隨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捕捉更多潛在商機，令業務加快增長。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充足資產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本集團總資產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2.7百萬港元增加約9%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4.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淨資產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1百萬港元改善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3.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資產水平維持相對穩定，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均足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符合股份於聯交所持續上市的資格。因此，其已達成復牌指引(e)。

復牌指引(f)：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得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該等公佈及本公佈，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料。據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f)。

恢復買賣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基於上文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應知悉，儘管聯交所已批准其股份恢復買賣，但此舉並不妨礙聯交所繼續調查任何可能違反上市規則之行為及／或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2A章對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就本公佈而言，匯率1.00美元兌7.76港元乃予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美元可實際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之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